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 0 1 2 年 9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1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
100万≤M<500万	0.90%	——
500万≤M<1000万	0.30%	——
M≥1000万	单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N<1年	1.80%	——
1年≤N<2年	1.35%	——
2年≤N<3年	0.90%	——
3年≤N<4年	0.45%	——
N≥4年	0	——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金额的25%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服务北京小组、服务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6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2012年9月5日起，自动参加上述四家代销机构正在开展基金网银、电话银行等非柜台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参加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8.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8.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管理有限公司
2 0 1 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3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鞍山高新区科技路10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左强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60,563,04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0,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0,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0,563,0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王智恒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9 月 1 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3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通知，2012年8月28日亚星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亚星化学”部分股份的议案》，现将该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亚星集团同意向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转让其持有的亚星化学17.5%股份，并授权亚星集团法定代表人曹希波先生组织实施该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股份转让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将在亚星集团与山东盐业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公告并申请复牌。

本次转让需有权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2-02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2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9%，公司董事长韩方如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6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8 月 3 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 -03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宋都股份为子公司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永都”）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宋都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杭州永都向民生银行融资人民币3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5,000万元及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89,007.13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6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90.3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 0 1 2 年 8 月 3 1 日

（上接A29版）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级	过去三个月	1.0186%	0.0021%	0.8070%	0.0003%	0.2116%	0.0018%
	2012年度上半年	2.1753%	0.0031%	1.6297%	0.0002%	0.5456%	0.0029%
	2011年度	3.2554%	0.0036%	3.0748%	0.0007%	0.1806%	0.0029%
	2010年度	1.5968%	0.0023%	2.0289%	0.0003%	-0.4321%	0.0020%
	2009年度	1.3396%	0.0049%	1.9800%	0.0000%	-0.6404%	0.0049%
	2008年度	3.3151%	0.0083%	3.4340%	0.0011%	-0.1189%	0.0072%
	2007年度	3.2219%	0.0063%	2.4441%	0.0017%	0.7778%	0.0046%
	2006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6718%	0.0022%	1.6231%	0.0002%	0.0487%	0.0020%
B级	过去三个月	1.0788%	0.0022%	0.8070%	0.0003%	0.2718%	0.0019%
	2012年度上半年	2.2979%	0.0031%	1.6297%	0.0002%	0.6682%	0.0029%
	2011年度	3.5014%	0.0036%	3.0748%	0.0007%	0.4266%	0.0029%
	2010年度	1.8421%	0.0023%	2.0289%	0.0003%	-0.1868%	0.0020%
	2009年度	1.5829%	0.0048%	1.9800%	0.0000%	-0.3971%	0.0048%
	2008年度	3.5615%	0.0083%	3.4340%	0.0011%	0.1275%	0.0072%
	2007年度(自基金分级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	2.1597%	0.0080%	1.5446%	0.0013%	0.6151%	0.006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月20日至2012年6月30日）

1、交银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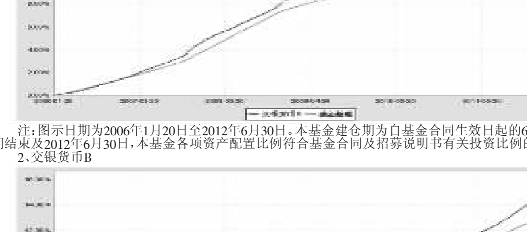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06年1月20日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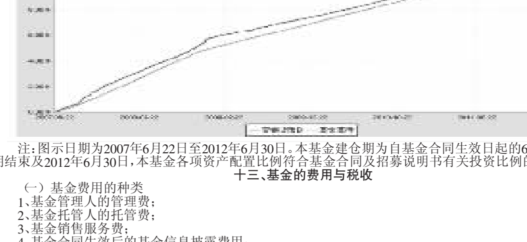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07年6月22日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为零。

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定T日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为零。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二：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本基金，且假设该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为1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15.00=10,015.00元

赎回总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或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上述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1年(含)以内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交银增利A类、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B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50万元以下	0.7%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交银趋势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0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	0
交银增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	0

备注：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无申购费用的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份额持有时间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B类、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C类基金份额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	0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后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0.8%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2%
		5年以上	0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货币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1年(含)以内	1.0%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0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	-	0

备注：同一基金的B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5）“e网行”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以下简称“交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大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目前，投资者可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可享受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费率优惠，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仅针对以下范围：

①由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价值	50万元以下	1.5%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0.6%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②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行业，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行业	100万元以下	1.5%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0.6%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③交银货币、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转入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和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日常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优惠申购补差费率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C类基金份额	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 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	50万元以下	0.8%	0.6%

备注：同一基金的A类、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通过e网行进行上述基金转换单笔转换金额超过50万元（含）的不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按照日常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执行。

6）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已开通的其它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与网下（柜台模式）日常费率相同，不享受优惠。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e网行”），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不通过“e网行”），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不通过“e网行”），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5）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农行卡、交行卡、建行卡、浦发卡、兴业卡、中信卡、民生卡和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转换出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通过e网行申购本基金及进行基金转换时所适用的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e网行直销申购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通过建行卡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或中信卡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通过民生卡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含5000万元），通过通联通道借记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日交易金额限额以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准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56；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allinpay.com。

持有农行卡、民生卡或通联通道借记卡（包括工行卡、光大卡、平安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e网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2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6）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0.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相关信息。

2、“（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相关表述。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更新相关表述。

“2、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更新相关表述。

2、“（七）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2、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更新相关表述。

3、“（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更新“（3）巨额赎回的公告”相关表述。

4、“（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了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十、基金的转换”部分

1、删除了原“（二）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2、“（二）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更新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3、“（四）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

更新了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4、“（七）基金转换费用”

更新及增加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费用表述。

“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

“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2年6月30日。

“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更新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九月三日